

南阳市财政局文件

宛财购〔2025〕4号

南阳市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代理机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积极支持绿色低碳产品，有力助推绿色经济发展，现就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落实

（一）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。采购人应切实履行

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。采购单位需清晰明确采购标的的绿色环保要求、技术标准、评审标准等关键内容，并在采购合同中合理设置违约条款等措施，强化对供应商履约约束。采购招标文件严禁指定特定节能产品或供应商，不得包含任何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，确保政府采购市场充分竞争，实现择优采购目标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对获证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。采购文件中应明确采购标的是否属于节能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。若涉及多个标的，应逐一核实是否在节能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三）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。采购人应率先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，进一步加大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公务用车的政府采购力度。优先选择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。对于配备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人，应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采购占比。

（四）积极鼓励绿色建材采购。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，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应用。各单位应积极执行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2025 年版）》，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

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3〕52号）要求，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、设计与审查、政府采购、施工、检测、验收以及第三方机构（预）评价等全流程相关活动中，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。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五）大力推广绿色包装使用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，要严格遵循财政部制定的商品包装、快递包装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。在采购文件中，应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，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及违约责任。必要时，要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提供检测报告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采购单位应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综合考虑环保、节能、节水、循环、低碳、再生、有机等绿色产品因素。在采购需求环节，切实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，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得到有效落实。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绿色采购工作的指导与监督。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，需明确绿色采购政策。对于适宜开展绿色采购的项目，应将绿色采购需求融入采购文件之中，评审标准和方法要充分体现绿色采购导向。鼓励专业机构接受委托，开展绿色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，并编制采购需求范本。

（三）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绿色

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，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。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、检举核查以及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若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